

# 漯河市畜牧局文件

漯牧〔2019〕113号

##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畜牧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漯河市畜牧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漯河市畜牧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0号）和《漯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以漯河更加精彩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浓彩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切实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升。

## 三、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任务，按照省司法厅负责制定的信息公示内容标准、格式公示信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同步推送至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 **强化事前公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情况等；编制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公开救

济渠道、监督方式；公开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正。

5.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要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会依据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对行政执法机关、

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和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年度统计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执法力量配备、执法问题预警等提供重要参考。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1. 完善文字记录。**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在司法部制定发布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前，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积极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制定与执法文书格式范本相对应的电子信息格式，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按要求实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发布的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可以结合我市和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发布本系统执法规范忌语。

**2. 规范音像记录。**要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等。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认真落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研究制定的

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禁止损毁、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要加强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记录能力和水平。

**3. 强化记录实效。**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要探索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储存。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按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1. 明确审核机构。**我局质管科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2. 确定审核人员。**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法制审核人

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市司法局要组织对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凡不符合条件的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调整岗位，并负责调剂充实人员。

**3.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重点审核的内容是：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提出存在问题的意见的，要明确写明存在的具体问题。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

论决定，不得久审不决。

5.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本机关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及时裁决争议。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法制审核书面意见要入卷归档。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负责人对因自己的违法或不正当行为导致的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法承担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各项任务。**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1. **对接信息化平台建设。**对接省政府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按要求汇集行政执法主体信息、人员信息、执法事项信息等，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 **推进信息共享。**落实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及时将执法信息上传全省行政执法信息资



源库，充分利用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储存、共享功能，加大执法力度，减轻群众负担。

3. 强化智能应用。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充分利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 四、实施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9月-10月中旬）

###### 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 2.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漯河市畜牧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司法局备案。

###### 3. 充实确定审核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 （二）制定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10月-11月）

结合本局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进行制定或完善。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1月-12月）

1.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及时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 接受监督。接受市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提高。

3. 优化提升。及时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

### （四）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工作成果及经验进行总结，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措施，于2019年12月中旬报送市局质管科。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作为深入推进依法建设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漯河市畜牧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全省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

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适时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畜牧业信息网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跟踪问效。**各科室、各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15日前向市局质管科书面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创新经验、下步打算，市局质管科汇总后上报市司法局。对不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科室或单位及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对推行“三项制度”积极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创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要对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经费和队伍保障。**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附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局决定成立漯河市畜牧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段宏亮 市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姜京予 市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耀生 市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爱国 市畜牧局党组成员
- 唐发民 市畜牧局副局长
- 蔡耀民 市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荣立 市畜牧局党组成员、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 曹新庆 市畜牧局副调研员
- 李书圈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党总支书记、市畜牧局防疫检疫与医政药政科科长
- 成 员：市畜牧局办公室主任
-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管理科科长
- 市畜牧局饲料科科长
- 市畜牧局畜牧科科长
- 市畜牧局畜禽屠宰办公室主任
- 市畜牧局防疫检疫与医政药政科科长
-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分管副所长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市畜牧站负责人  
市畜牧服务中心负责人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直属分所所长  
市外埠入漂畜产品查验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质量安全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沟通协调、汇总上报等。

